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.04.30 環署廢字第 097002987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4 月 30 日

要 旨：主管機關應依事實調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之行為人，係屬自然人或法人，並依行政罰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

全文內容：一、依行政罰法第 1 條及第 3 條規定，所稱行為人，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、法人、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。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即行政機關欲為行政行為時，有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義務。

二、本案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案件之行為人，究為自然人或法人，請貴局依事實認定，並請依行政罰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。